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

環署水字第 102011224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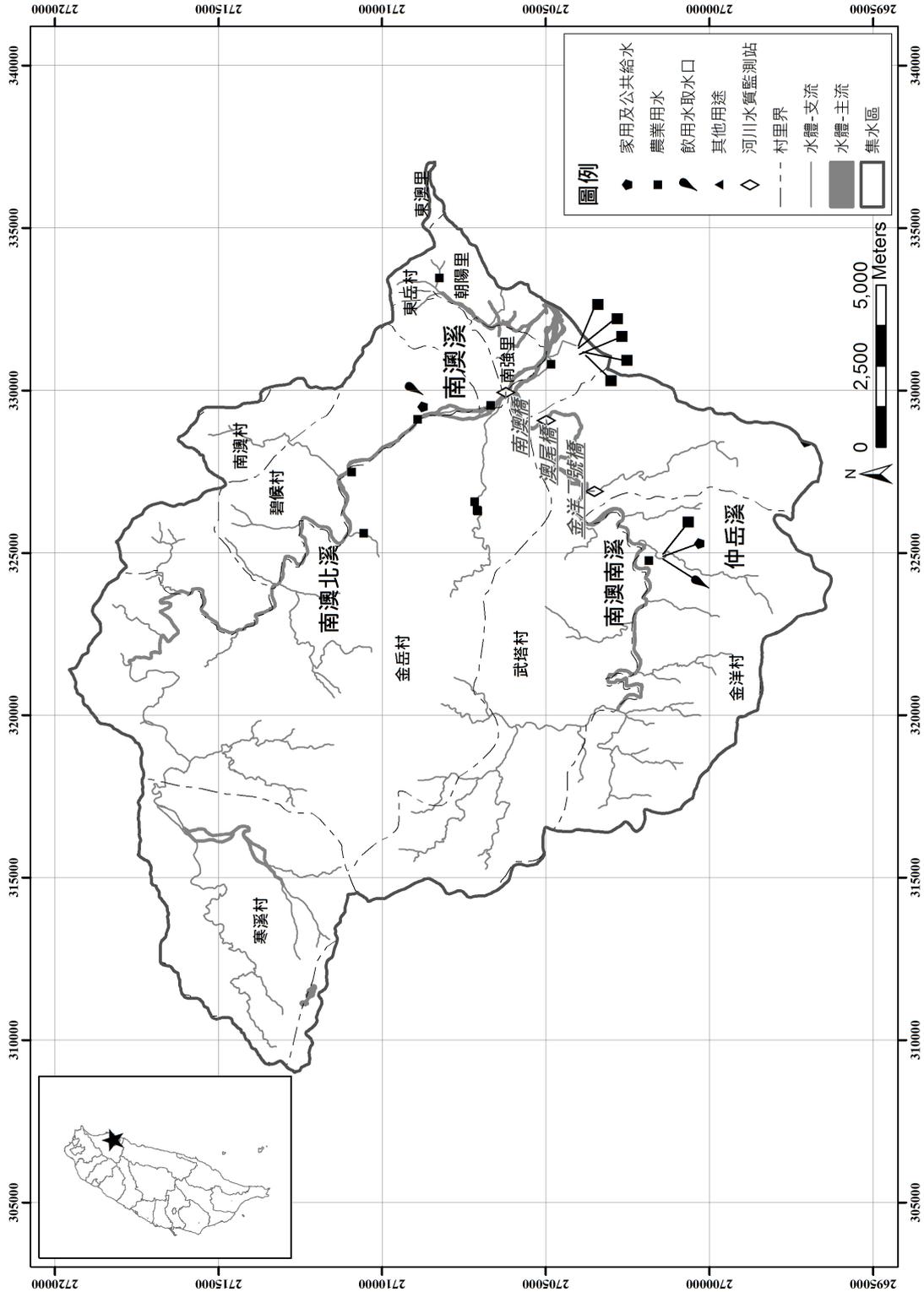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訂定「南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確保南澳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，維護生態體系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水區範圍：如附圖（包括南澳溪及其支流，流域面積三百一十一點七三平方公里，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南澳鄉、大同鄉、蘇澳鎮等之部分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）。
- 三、水體分類：依據南澳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、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，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。
- 四、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，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署 長 沈世宏



附圖 南澳溪水區範圍

附表一

南澳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

縣市別	鄉鎮別	村里
宜蘭縣	大同鄉	寒溪村
	南澳鄉	金洋村、武塔村、金岳村、南澳村、碧候村、東岳村
	蘇澳鎮	南強里、朝陽里、東澳里

附表二

南澳溪水區之水體分類

河川名稱		河段	水體分類	長度	備註
流別	河川				
主流	南澳溪	南澳北溪及南澳南溪發源地至出海口	甲類	四十八點四公里	